3. **请**筹备委员会制订工作计划和会议日历，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初稿，以期及时定稿，于一九八〇年通过；

4.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作出切实的贡献；

5. **强调**为了奠定筹备工作的稳固基础，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发展研究和规划工作应配合上述的目标；

6.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按照上述目标，在其未来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7. **请**秘书长责成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全面指导、指示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秘书处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工作的贡献，并将这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筹备委员会；

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充分合作，使其履行有关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任务；

9. **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充分考虑到他们本地区各不相同的发展水平和发展状况，在编制他们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投入时，斟酌应用他们本地区的经验；

10. **请**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根据它在多学科研究和分析以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责，并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作出切实的贡献，按照上述目标提供技术投入，包括有关文件。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4.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及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5(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6(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6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支援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努力，

认识到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对发展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确认须要确保有充分的投资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部门，特别是来自发达国家的投资，

注意到有几个发展中国家虽然有意要对它们的自然资源有系统地进行勘探和调查，但没有能力进行这项工作，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6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16]

2. **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参照他的报告第13段内的建议，按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组织和派遣特派团前往这些国家，协助它们评价在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的需要，包括估计所涉费用，并就这项工作的进度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递送的发展中国家矿物和能源勘探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研究结果；[17]

[16] A/33/256。
[17] 同上，第二节。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协商，审议是否适宜参考专家组报告[177]第87至92段所载建议和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基本原则，调整该基金的作业程序；

5. **请**世界银行参考专家组报告第80至86段所陈述的意见，[178]并铭记着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研究如何能使其资助自然资源的工作日益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探讨新的办法是否有用；

6. **决定**：由于转让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所需的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自然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审查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技术转让的建议；

7.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关于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情况，并就本决议所指的各项活动所取得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5.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9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0号等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2(IV)号决议，[179]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方案，[180]

还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所采取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181]以及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182]

进一步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中所载述的措施，[183]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84]

注意到基于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这一概念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已经由发展中国家认明为促进它们发展的一种主要战略和巩固它们团结的一种重要途径，

确认在国际经济合作范围内实现发展中国家间更大经济合作的目标将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重大的贡献，

重申不能因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而可以减轻所有其他国家建立公正和平等经济关系的责任，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185]

2. **请**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构保证切实协调和执行联合国体系内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的活动，特别要：

---

[177] A/33/256，附件。

[178]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179] 同上，附件五，附件一，决议一。

[180] 参看A/31/197，附件三。

[181] 参看A/33/206。

[182] 参看A/C.2/31/7，第一部分。

[183]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184] A/33/367。